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由西城区什刹海街道编制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什刹海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 2019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解读情况、存在的不足及 2020 年工作计划，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西城什刹海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schjd.bjxch.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什刹海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邮编：100009；联系电话：010-83223600；电子邮箱：schjdbsc-xxgk@bjxch.gov.cn）。

一、 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19 年街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后，对照《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什刹海街道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及时更新机构职能相关信息。完成什刹海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全清单编制工作。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并做好动态管理，确保信函、电子邮件等渠道畅通。

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278 件，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公开内容主要包括民生领域信息、城市建设类信息、其他工作动态类信息；重点领域公开的政府信息数 2 条；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2 条；回应解读 12 次。

什刹海街道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包括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278 件。另一方面，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什刹海街道在公共服务大厅、社区服务中心图书馆设立了 2 个政府信息查阅中心。在政务服务大厅推行“一窗受理”，实现公共服务“一网”通办，并印制了各类行政事务办理手册供居民查阅，为居民提供了清晰的办事指南和材料准备清单，更好的服务了来访群众。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1. 申请情况

2019 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总数为 15 件，15 件申请有 13 件是当面申请，2 件是以信函形式的申请。

15 件信息公开申请中，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违法建设拆除的程序性文件、决定书，保障性住房程序和事项咨询、社区工作居民关注点等方面。

2. 答复情况

2019 年信息公开申请的 15 件事项中，已到答复期的 14 件申请事项已经全部按期答复。

在已答复的 14 项申请中：申请内容明确，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共 14 项（占总数的 100%）。其中：

“信息不存在” 3 项，占总数的 21%；

“同意公开” 7 项，占总数的 50%；

“咨询事项” 2 项，占总数的 14%；

“非本机关公开范围” 2 项，占总数的 14%。

（三）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源头管理机制

政府信息报送实行信息报送责任制，遵循“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各科室需对本部门报送的信息负责，保证所报送信息真实、准确，在信息产生的同时，同步确定其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属性。街道负责保密的机构负责进行保密审查，按程序逐级进行报批，分级分层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把关，最终确定该信息的公开属性。

（四）机构建设及网站情况

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为 1 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24 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1 名，

其中，专职人员数 0 人；兼职人员数 1 人。设专职人员 2 名负责维护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及时更新网站重要栏目信息，对民生领域类、工作动态类产生的新信息第一时间更新发布；根据区工作要求及相关重点工作开展需要，开设重点领域信息专栏；及时针对网站建设和内部机构职能调整，更新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特别是在节假日和各级重要会议期间，全力保障网站信息无差错且安全运行。

（五）加强法治能力建设，增强政务公开意识

一是加强对领导干部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通过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机关干部培训等形式，组织学习通过法律知识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二是丰富法律人才队伍建设，2019 年我街道三名工作人员完成西城区法律人才库课程培训，通过专业知识学习，强化公务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法治人员的软实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0	3676.4300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不足

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认识不足，形式单一，多以在网站发布信息为主，应用新媒体等方式相对薄弱。

二是主动公开的平台渠道有待进一步优化，需坚持需求导向，加强技术保障，为群众打造优质、便捷、高效的信息获取途径。

三是依申请公开惠民便民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需不断规范办理流程，提升服务意识，优化公开方式，加强沟通力度。

（二）改进措施

一是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实目标责任制，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加大依申请公开宣传力度，让更多居民了解获取政府信息的申请流程。

二是要以政务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大力推进政务公开与电子政务相结合，满足群众通过不同载体、不同形式、不同渠道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业务人员素质，积极参加市、区有关单位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沙龙培训、业务研讨、以干代训等业务提升工作。